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报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公司对宁波和包头生产基地目前建设进度进行充分评估分析后，由于公司包头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建设进度优于预期，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更符合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H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6月7日完成了2021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应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授予权益价格为 13.1375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确定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待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